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歐盟卓越中心組織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系 101 政字第 0001 號書函頒

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系 105 政字第 0001 號書函頒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04 年 1 月 12 日）修正通過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歐盟卓越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中心以提升對歐盟之學術研究教學與政策研究，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界與智庫之互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探討與推動對歐盟相關教學與研究。
 - 二、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智庫對於歐盟議題的共同研究與對話。
 - 三、接受校內外委託研究計畫與教育訓練。
 - 四、推動校內歐盟相關教研工作之整合。
-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管中心事務。主任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，襄助處理中心事務。
- 第五條 中心得設置委員會，協助審議中心業務，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與中心主任聯合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委員會之組成中，本系各組教師至少一名。
- 第六條 中心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年度計劃。
 - 二、年度預算。
 - 三、學術合作與交流之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中心各項活動由參與中心之本系教師協力辦理，必要時得分設研究小組推動之。
- 第九條 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敦聘後報系務會議備查，諮詢委員任期與主任同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業務執行與經費收支概況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接受本系業務綜合評估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院備查。